##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李新		服務機關	1.台北市議1	會			1.副議長	
中积八姓石  子科		刀以 7万 70 <b>次</b> 1朔	2.			和以种	2.	
配 偶	及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未	成年-	子女	
稱	調姓		名	稱	謂女	性		名
妻	郭	竹卿						

# (一) 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	北市內湖區康寧段4	小段 247 地號		13	5 4 分之 1	李新

##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	內湖區康寧段 4	小段 247 地號與	<b>建號 346</b>	92.94	全部	李新

##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 (三) 汽車

種	類 ;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2	2350				DH()	000			郭竹卿		
小客車	1	1998				3B()	000			郭竹卿		

##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7	有	人	
無																		

## (五) 存款(總金額: 7,090,357 元)

## 1. 新台幣存款

種	頁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郵儲	中華	<b>善郵政股份</b>	}有限公司		李新			459,157
郵撥	中華	<b>善郵政股份</b>	}有限公司		李新			5,251
活儲	台却	上富邦銀行	Ī		李新			2,124,804
活儲	台	上市第九信	信用合作社		李新			34,514

活儲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郭竹卿	1,082,717
定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郭竹卿	3,000,000
支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郭竹卿	41,895
郵儲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郭竹卿	17,319
活存	花旗銀行	郭竹卿	25,748
活儲	台北富邦銀行	郭竹卿	16,233
活儲	陽信商銀	郭竹卿	8,854

##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别	存 放	機	構	户名	金額
(里 )	in in 7	ן ניני	17 成	1戏	神	F 石	折合新台幣價額
活期	美元		中國信託商銀			郭竹卿	1,329.47
(白舟)	天儿		中國活品间政			<b>ま</b> り.[.] 礼山	43,314
活期	美元		花旗銀行			郭竹卿	5.31
(白粉)	天儿		1七//共政门			去1.1.1.7.hth	173
定存	美元		花旗銀行			<b>☆</b> [{ / / / / / / / / / / / / / / / / / / /	7,067.9
上行	天儿		1七//共政门]		郭竹卿	230,378	

##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幣	别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無														

元)

##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7,304,678元)

1. 股票(總價額:2,000元)

種	頁	所	有	人	股	數	栗	面價	額	總	額
陽信商銀		郭竹	「卿			200			10		2,000

##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 3. 債券(總價額:6,274,815元)

種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價額	總	額
美國政府債券(註1)	郭	<b></b> 方卿								4,678,230
美林天然資源投資型海外債(註2)	郭	<b>竹卿</b>								1,596,585

註 1: 票面價額美元 143,460

註 2: 票面價額美元 48,960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1,027,863元)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栗	面價額	總	額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註)		郭竹	<b>竹卿</b>			1,524	. 28				1,027,863
註:票面價額美元 20.79											

## (八) 其他財產

貝	र्व	產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Ħ.								

## (九) 債權(總金額: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 (十) 債務(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 (十一) 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 (十二) 備註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李新 申報日期: 95年12月21日